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
(警政署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警務正 李琦美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29052；警用725-5120

電子信箱：kimilee9199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11308790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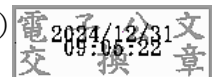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12月31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9082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警政署(法制室、刑事警察局〔司法科、預防科〕)



臺北市政府 1131231



AAAA1130160867